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c)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决议

71/6. 实现海上交通运输互联互通促进可持续发展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为包括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海洋及其资源提供了法律框架的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他相关文书，

还忆及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在其中大会注意到运输和流动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承诺保护和恢复海洋和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生产力及复原力，维护其生物多样性，使其得到养护，供今世和后代可持续利用，并依照国际法有效运用生态系统方法，采取预防方针，管理影响海洋环境的活动，从而在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个层面都取得成果，

认识到海上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对亚太区域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还认识到海洋和沿海地区提供了支持人类的宝贵资源和服务，尤其是沿海社区对其严重依赖，并且可持续地使用海洋生物资源将提高全球粮食安全并有助于为今世和后代减少贫困，

进一步认识到许多生态和生物资源丰富的脆弱海洋地区需要实施管理措施和安全保障，以避免海运活动造成的不利环境影响，

忆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 2009 年通过的《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议》，

还忆及其 2014 年 8 月 8 日关于落实《太平洋地区改善海事运输及相关服务苏瓦宣言》的第 70/7 号决议，以及 2012 年 5 月 23 日关于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部长级宣言》、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 年)》的第 68/4 号决议，

认识到区域互连互通对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包容的可持续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而海上交通运输是支助 2015 年 9 月联合国峰会预期将通过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关键因素，并且了解到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联通依然存在巨大差距，需要将陆基和空基交通运输网络与本区域海港更好地相互连接，

还认识到海上联通有助于开展贸易、获取医疗服务、教育、就业、市场及其他社会和经济机会，因此对于减贫具有重要意义，

忆及联大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¹ 尤其是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海域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14。

确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对亚太区域众多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依然构成严重威胁。

1. **敦促**亚太区域各国加强开展海上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合作，以便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

2. **鼓励**本区域各国进一步努力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以确保海洋生物资源的长远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并强调开展区域和全球努力和合作，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重要性；

3. **请**执行秘书：

(a) 酌情将海上互联互通纳入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及其“区域行动方案”（2017-2021 年），并提交 2016 年第三届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

(b) 进一步强化合作途径以提高亚太区域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建设多式联运、尤其是海上交通运输的能力，

(c) 与相关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为开展海事合作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作出必要努力；

(d) 向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5 月 29 日

¹ A/68/970。